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做出。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天佑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貸款行，委任安排牽頭行、簿記行及代理行）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於首次提款之日起 36 個月的期限內獲得 300,000,000 美元額度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如果，除其他方面之外，林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 30%；或（ii）不再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單一最大股東，則代理行（根據該貸款之多數貸款人指示行事）可經提前不少於 30 日通知借款人，取消該貸款下所有承諾金額並宣佈所有未償貸款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於該貸款下產生的其他金額將會立即到期並需立即償還。於本公告日，林剛先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 45.9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持續披露，倘存在導致產生相關披露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

*僅供識別